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 3.01 本次重組的整體方案
 - 3.02 發行股票的種類與面值
 - 3.03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3.04 上市地點
 - 3.0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僅供識別

3.06 發行數量

3.07 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安排

3.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09 目標公司及目標基金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3.10 決議有效期

4.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的議案
9.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11. 關於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2.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 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採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5.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6.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